附件2

贵安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贵安新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做到管理全覆盖、无死角，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制，健全责任体系，厘清城市管理领域中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存在的“职能不清、边界不明、职权交叉”事项，科学划清城市管理各责任主体的职责边界，坚持“向前一步、压缝衔接”的原则，以“门前三包”责任制为基础，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制。

二、主要内容

（一）责任主体：

临路（街）范围内的机关、团体、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贸市场、建筑施工单位及其他各类社会单位均属责任主体：

1.住宅小区已实行物业管理的，门口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2.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工业园区、公园、公共广场、机场、车站、码头、港口、公共停车泊位等公共场所由**管理者**负责；

3.商品交易市场、商业广场、商店、宾馆、饭店、展览展销、摊档等场所，由**该场所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负责；

4.机关、团体、学校、医院、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筑红线内及其围墙等附属建（构）筑物由**本单位**负责；

5.建筑工地、未竣工验收或者已竣工未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和住宅小区及其附属道路和设施等建设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负责；

6.闲置土地、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所有权人**负责；

7.其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城建局会商相关部门**后再行明确责任人**。**

（二）责任范围：

1.责任主体使用的临街地块；

2.责任主体所有或者使用的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

3.责任主体所有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的临街门口及其两侧建（构）筑物至人行道侧缘石之间的区域；

4.贸易市场、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停车场等责任区域和已划定建筑红线的责任区域，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执行。

各乡镇（街道）应当对辖区内每个责任主体进行实地摸排调查，了解各责任主体的经营面积、业态以及需求等具体情况，并对各责任主体的“门前三包”责任区域进行详细测量和合理划分。

（三）责任内容:

以“门前三包”责任制为基础，构建全民参与的城市管理模式，具体内容为“包环境卫生”、“包市容秩序”、“包绿化设施”：

**1.包环境卫生。**负责清扫门前垃圾和污物，保持责任区地面无纸屑、残渣、废弃包装物、瓜果皮核、污水污物、明显痰迹及其它杂物；墙面、玻璃、橱窗等无乱喷涂、乱张贴小广告或乱悬挂各类条幅。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要按照审批位置、规格、形式、颜色和材料设置，保持美观、整洁、安全和牢固，无破损、缺字、掉字、错字，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新。

**2.包市容秩序。**负责劝阻责任区内乱停车辆，做到责任区无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设广告牌、擅自占道作业、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法行为。

负责看护责任区的市政公用设施，制止、劝阻和举报擅自迁移或破坏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井盖(篦)及照明设施等行为。

负责看护门前窨井设施，及时劝阻、举报向下水井偷倒污物或餐厨垃圾等行为。

及时劝阻、举报擅自挖掘、毁坏人行道的行为，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3.包绿化设施。**负责责任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管护，制止、劝阻和举报破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

不得将垃圾、污物倒入绿化带和树池内；不得在树木上牵绳挂物、晾晒衣物、被褥等。

保持建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玻璃墙体明亮，门窗保持洁净，定期清洗、整饰。

三、职责分工：

（一）临路（街）范围内的机关、团体、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贸市场、建筑施工单位及其他各类社会单位等责任主体：与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门前三包”责任书，按照责任书的要求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责任主体发现他人在责任区范围内乱扔乱倒废弃物、乱设摊点、乱停车辆、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挖掘道路、损坏公共服务设施等破坏城市环境的各类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和举报。

（二）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工作，向辖区内责任主体宣传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内容标准、责任范围、责任主体、实施方式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三）城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物业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管理及施工过程的监管；负责建设项目文明施工“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负责施工项目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一备案三核准”制度；负责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内各项专业系统规划（包括户外广告规划等）。

负责指导、协助各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制落实工作；负责对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制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依法依规对违反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组织人事部：负责督促各单位对设置使用的宣传阵地和载体进行管理，并对刊播内容严格审核把关。

（五）投资促进局（商务局）：负责农贸市场、超市等内部经营秩序日常管理，做到场内整洁有序，无乱占道、乱堆放、乱挂、私拉乱接等现象；负责指导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管理者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六）市场监管局：按照自身管理职责及相应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商家店铺依法诚信文明经营，自觉维护门前及立面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的监督管理；配合城建局（综合执法支队）参与对市场、餐饮等店铺落实“门前三包”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自身管理职责及相应法律法规，负责户外广告监管工作。

（七）大数据科创局：负责统筹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八）社会事业局：负责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三包”责任落实，负责各类医疗机构、诊所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市民政局专班：**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负责新区范围内路牌设置和管理；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负责养老机构和福利彩票店“门前三包”责任落实；负责公共场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交委专班：**负责过境公路及设施的管养和保障；负责出租车、网约车运营秩序管理，教育驾乘人员文明服务、规范经营，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停放整齐有序；加强对城乡结合部营运车辆管理和路政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专班：**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重要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和河湖水系连通等工作。指导河道清淤、卫生保洁、水闸、泵站、闸站日常管养；指导新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河长制”责任落实；做好水利建设项目文明施工。

**市文旅局专班：**负责文化馆、图书馆等场馆的管养和“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市体育局专班：**负责健身中心等场馆的管养和“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九）公安局：维护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确保交通秩序正常运行；负责对交通设施（信号灯、隔离护栏、标志标线标牌等）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临街派出所、交警中队等“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十）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新区各消防救援站“门前三包”落实。

（十一）邮政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各类快递驿站日常管理；负责管辖的邮政储蓄网点、邮政快递揽投部“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十二）发展集团：负责做好在建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未移交项目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做好由集团下属物业公司入驻的小区物业日常管理工作。

配合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十三）产控集团、产投公司：负责做好在建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未移交项目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做好由集团下属物业公司入驻的小区物业日常管理工作。

（十四）供电局：负责各类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管养；负责电力营业网点及供电所“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十五）水务公司：负责各类供水设施设备日常管养；负责供水营业网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十六）电信贵安分公司、移动贵安分公司、联通贵安分公司：负责各类通讯杆、线、箱及窨井、地下管线等设施设备日常管养，及时清理各类废弃杆线箱；共同承担各类无主通讯设施设备处置工作；负责各营业网点“门前三包”落实。

（十七）各园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的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十八）新区层面其他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作为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细化工作要求，量化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派驻人员至各乡镇（街道）大队，由城建局和属地乡镇（街道）实行双重管理。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协同，健全工作联络制度，进一步厘清“职能不清、边界不明、权责交叉、极难处置”事项，并落实好各方责任，坚决做到分内事主动干、交叉的事抢着干、分外事愉快干，以全局意识快速高效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档升级。